

附件

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 4#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4日，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主持召开了《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 4#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利州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专家。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和《报告》编制单位汇报，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审查通过。

二、工程概况

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 4#弃渣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大稻坝村境内，地处曹家河上游支沟杜家河沟口处，该弃渣场为沟道型弃渣场，主要用于堆放严家山隧道洞渣，弃渣场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7年6月堆渣完成并进行复垦，弃渣场设计堆渣量为28万 m³，最大堆渣高度57m，

弃渣场横向宽 26~87m，纵向长 413m，弃渣场顶高程 1010m，工程总占地 40.1 亩。在弃渣场锁口设置长 26m 的拦渣墙，拦渣墙基础埋深不小于 1.5m，且置于稳定基岩层上。拦渣墙后采用 6 级填筑，各平台边坡相应设置有截水沟，截水沟长度与对应平台长度相同。在弃渣场左岸与山坡交界处设有 450m 长排洪沟，右岸设有 536.87m 长排水沟。

弃渣场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高程系）如下：

坐标值	
X(m)	Y(m)
498867.389	3597611.642
498865.710	3597582.570
498760.404	3597647.209
498738.640	3597557.506
498554.479	3597810.415

评价河段位于曹家河上游支沟杜家河上，所在河段暂无防洪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号）的规定，同时依据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确定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30.2m³/s；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弃渣场堆渣量为 28 万 m³，最大堆渣高度为 57m，确定弃渣场等级为 4 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2 条要求“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由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

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文件规定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G12”且无法避让，则排洪工程级别提高至3级，拦渣墙工程级别提高至4级，排洪工程的设计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40.9\text{m}^3/\text{s}$ ，校核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45.9\text{m}^3/\text{s}$ ；截排水工程排水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1.11\text{m}^3/\text{s}$ 。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本报告评价河段范围为：横河距离为工程对应的防洪标准水面宽度以外各10m，顺河距离为工程对上下游河道产生的影响以外各300m。拟建工程评价范围为：顺河距离为拦渣墙以下300m，止点为拦渣墙以上713m，作为本次行洪评价的分析河段，横河距离为10年一遇洪水水面宽度以外各10m；论证河段总长1013m。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基本稳定，工程河段两岸控制良好，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本工程建成后河流地质地貌条件、河床地层的组成均没有改变。弃渣场的排洪设施均采取了C20混凝土衬砌，水流约束在沟道内，沟道不会产生纵横向移动，改沟部分河段将保持稳定，河势总体稳定，河道不会再发生演变，工程河段河势稳定。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

推理公式法计算时暴雨资料根据《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10年版）上的暴雨等值线成果，按照《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工程河段末端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5.9\text{m}^3/\text{s}$ ，3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0.9\text{m}^3/\text{s}$ ，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0.2\text{m}^3/\text{s}$ 。

（二）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基本同意排洪工程渠顶高程复核结论，拟建弃渣场排洪工程渠顶设计高程均满足设计洪水水位加安全超高要求，满足防洪要求。

基本同意截排水沟过流能力复核结论。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拟建排洪沟进出口齿墙均置于基岩以下，满足抗冲刷要求。

（四）河势影响：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施工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对岸坡稳定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有一定影响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涉河工程与设施无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七) 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无影响的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一) 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并加强监测，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

(二) 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沟道内临时建筑，清理沟道，避免影响沟道正常行洪。

(三) 加强运行期的维护与管理，特别是汛前，汛期后对各构筑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 4#弃土场的主要建筑物设防标准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与河道防洪标准是相适应的，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有一定影响，对防汛抢险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对水利规划无影响。因此，本工程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条件下可行。

(二) 建议

(1) 建议业主使用过程中加强落实管理、环保、水保措施。

(2) 建议业主在工程区增设标识标牌、警示牌和必要的防护护栏，落实安全责任人。

(3) 施工生产生活区营地应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或布置在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以确保营地安全。

(4) 建议弃渣场拦渣墙工程和左岸的排洪沟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弃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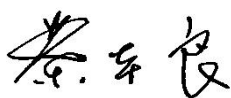
(5) 工程运行期间，应服从当地防汛部门统一指挥，加强与防汛指挥部门的水情信息沟通，促进交流，密切配合，确保工程河段防洪安全。

(6)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要求，建议对弃渣场进行稳定性评估报告。

(7) 保证项目施工期间抢险度汛工作快速、有序、高效进行，限制险情扩展，使险情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施工单位应编制具体的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机构备案，同时应按照预案要求加强现场演练。

(8) 建议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完工后均应对拦渣坝的位移和稳定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年3月11日